



AMS 進智公交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77)

擴展業務
開拓新焦點

Annual Report
2010/201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概況	3
財務及業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21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6
集團財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黃嘉茵女士

授權代表

黃文傑先生
陳文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集團概況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專線公共小巴客運服務。

憑藉於本地專線公共小巴界擁有逾三十年的營運經驗，本集團為香港首屈一指之專線公共小巴營辦商之一。現時，本集團營運54條綠色小巴（「綠巴」）路線及342輛綠巴。本集團的綠巴車隊配備先進設施，尤其是長軸距型號的綠巴可提供更寬敞的車廂空間，讓乘客享有更舒適的旅程。

本集團在各營運範疇均以乘客安全為最優先，尤其注重完善其維修保養中心，推行電腦化改革，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為香港唯一獲此殊榮的專線公共小巴營運商，領先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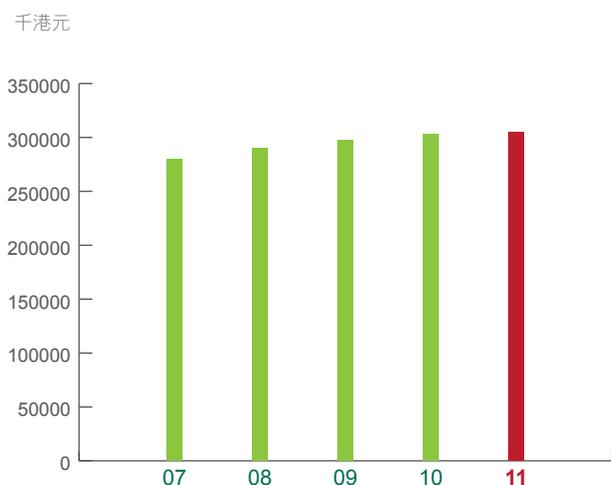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為更多乘客提供運載服務，因而不斷拓展其服務網絡，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了4條綠巴路線，未來將積極在公共交通事業尋求投資機會，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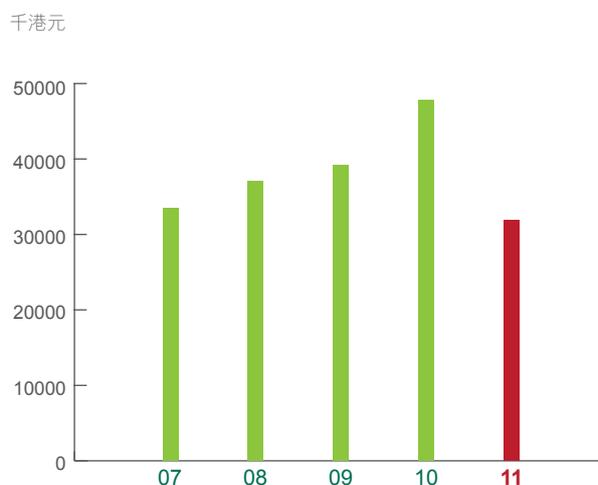
財務及業務摘要

財務摘要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幅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千港元	305,225	302,754	+0.8%
經營溢利	千港元	36,120	47,717 ^(附註1)	-24.3%
融資成本	千港元	618	592	+4.4%
年內溢利	千港元	29,488	39,442	-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千港元	2,854	9,985	-7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31,836	47,766	-33.4%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3.99	21.00	-33.4%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港仙	12.0	11.0	+9.1%
資產總值	千港元	510,613	455,901	+12.0%
借款	千港元	56,907	115,434	-50.7%
股東權益	千港元	303,003	275,272	+10.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47,723	57,956 ^(附註1)	-17.7%

營業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財務及業務摘要

財務比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之邊際毛利	19.7%	22.6%
持續經營業務之邊際純利(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營業額)	9.7%	13.0%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對利息倍數(經營溢利/融資成本)	58.4	80.6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42	0.51 ^(附註1)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61.8%	58.5%
權益回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股東權益)	10.5%	17.4%

經營摘要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幅
持續經營之專線公共小巴服務：				
投入服務之綠巴數目		309	307	+0.7%
綠巴路線數目		50	50	-
行車班次數目	百萬	3.9	4.0	-2.5%
—行車班次數目超出運輸署 要求預定班次總數百分比		39.2%	40.0%	-0.8%
乘客量 ^(附註2)	百萬	55.7	55.4	+0.5%
意外比率 ^(附註3)	每百萬公里	2.0	2.2	-9.1%
總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39.7	39.5	+0.5%
平均車齡	年	7.7	6.9	+11.6%
已終止經營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投入服務之公共巴士數目		82	74	+10.8%
跨境路線數目 ^(附註4)		9	9	-
跨境行車班次數目 ^(附註4)	千	52.2	43.6	+19.7%
跨境乘客量 ^(附註4)	千	1,162	1,073	+8.3%
意外比率 ^(附註3)	每百萬公里	0.5	0.9	-44.4%
平均車齡	年	5.2	5.2	-

附註：

- (1) 數字經重列。
- (2) 已採納新方法統計乘客人數。因此，比較數字已作相應調整。
- (3) 該等數字指涉及傷亡之意外。
- (4) 有關數字不包括荃灣線(定義見下文)。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收益維持穩定，並較二零一零年之302,754,000港元錄得增長0.8%至305,225,000港元。然而，自全球及本地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初從衰退中復甦以來，本集團再次面臨燃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之壓力日益上升。由於部分溢利被該等逐步增加之成本所侵蝕，本集團錄得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純利下跌25.2%至29,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442,000港元）。連同已終止經營之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之純利（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2,3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24,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31,8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766,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相當於下跌33.4%。

盈利及股息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為每股普通股股份13.99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股份21.00港仙）。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2.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股份11.0港仙），合共2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025,000港元），相當於派息率約85.8%（二零一零年：52.4%）。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其未來資本開支需要及預期出售本集團之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之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將派息率增至85.8%屬適當。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可獲派送一股新股份（「派送紅股」）。紅股股份將獲發行並於發行時入賬列為繳足，且將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具有同等權益，自發行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必要決議案。載有派送紅股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已連同本年報一同寄發。

派送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達成所有條件，預期紅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寄發。董事會相信派送紅股將可提高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能力，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主席報告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回顧

作為普羅大眾日常出行不可或缺之交通工具，專線公共小巴服務需求於回顧年度內仍保持平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之路線數目維持在50條（二零一零年：50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規模擴大至309輛綠巴（二零一零年：307輛綠巴），以應付個別路線之自然增長。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乘客量輕微增長0.5%至55,700,000人次（二零一零年（經重列）：55,400,000人次），而行車總里數則增至約39,700,000公里（二零一零年：39,500,000公里）。因此，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營業額增長0.8%或2,471,000港元至305,2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754,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並無調高任何小巴車資。雖然自去年起本集團已向運輸署多次提出上調車資申請，但運輸署仍在考慮有關事宜，且現時並無任何該等申請獲得批准。

本年度之直接成本總額較去年增加10,733,000港元或4.6%至244,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265,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因國際燃油價格大幅攀升致使燃料成本增加7,738,000港元或15.6%至57,4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676,000港元），及因車長安全獎勵之調整致使直接勞工成本增加2,324,000港元或2.7%至87,3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024,000港元）。該等因素導致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純利下跌25.2%至29,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442,000港元）。

出售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旅運」）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環島旅運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其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旭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旭雅持有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港通集團」）之80%股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旭雅將由環島旅運全資擁有而自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我們認為出售事項乃一個相當吸引之機會，給本集團變現重大資本收益。就財務上而言，中港通集團之純利於近幾年一直處於下降趨勢，此乃由於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燃料價格、勞工成本、租金及維修成本）之通脹性急升，加上自港鐵之落馬洲支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通以來往來荃灣與深圳皇崗之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荃灣線」）之收入減少所致。面臨與其競爭之港鐵落馬洲支線之迅速發展及深圳地鐵網絡之同步擴張以及業內票價之激烈競爭，中港通集團之業務前景進一步蒙受陰影。此外，隨著公共巴士牌照之市場價格於近幾年急升，租賃及／或購買跨境旅遊巴士之成本已大幅上升。較高發展成本不只限制了中港通集團之車隊規模擴充以及線路擴展，更為其在業內激烈競爭環境下成功競爭帶來相當大的困難。

主席報告

鑑於中港通集團之業務前景欠佳，就策略方面，管理層認為此乃本集團於出現導致本集團任何潛在虧損之任何有關不利局面前以合理價格變現中港通集團之適當時機。

估計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貢獻賬面收益約133,745,000港元。考慮到出售事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前景

由於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對香港普羅大眾而言為一種不可或缺之交通工具，故本集團對於來年其現有路線之乘客需求仍具信心。然而，挑戰與機會將會隨著香港鐵路網絡之擴展而出現。港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竣工。雖然本集團部分小巴服務路線將不可避免與鐵路競爭，但部分路線將可受惠於提供往來港鐵站的加強接駁服務及香港仔隧道交通堵塞的舒緩。為應對挑戰，我們將努力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益，包括為乘客量較少之路線擬訂額外優化計劃，同時強化需求不斷增長之路線及收購具協同效應之路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其於中環／銅鑼灣至南區之間以33輛專線公共小巴營運四條綠巴路線，這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擴展本地（尤其是南區）的綠巴網絡，從而對經營業務帶來最大的協同效應，並提高本集團於整體市場上之佔有率。

來自逐漸攀升之經營成本（特別是不斷上升之燃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之壓力將成為本集團於來年之另一個挑戰，一方面，我們將繼續提升車隊效率及實施成本節省計劃，而另一方面，將繼續向運輸署申請上調車資。此外，我們強烈支持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及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張將小巴座位數目由16個增至20個的建議。在營運商凍結車資三年、為長者提供車資優惠及採用環保車輛之承諾下，我們認為將小巴座位數目增至20個對營運商及普羅大眾而言毫無疑問是一個雙贏方案，原因為前者可增加收益而毋須將成本轉嫁予大眾及不會影響道路狀況，而後者可在通脹下減輕彼等之交通支出負擔。我們希望運輸署能考慮該建議及向業界作出正面回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乘客、業務夥伴、商務友好及股東就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全心信任致以衷心謝意，亦感謝全體員工於去年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港綠巴業界乘客量上升2.9%。作為普羅大眾日常出行不可或缺之交通工具，故無論經濟暢旺或低迷，專線公共小巴服務需求多年來均保持平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之路線數目維持在50條（二零一零年：50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規模擴大至309輛綠巴（二零一零年：307輛綠巴），以應付個別路線之自然增長。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乘客量略微增長0.5%至55,700,000人次（二零一零年（經重列）：55,400,000人次），而行車總里數則增至約39,700,000公里（二零一零年：39,500,000公里）。因此，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營業額增長0.8%或2,471,000港元至325,2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754,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並無調高任何小巴車資。雖然自去年起本集團已向運輸署多次提出上調車資申請，但運輸署仍在考慮有關事宜，且現時並無任何該等申請獲得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香港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權。自此，本集團之車隊規模擴大至342輛綠巴。香港專線小巴經營往來中環／銅鑼灣與南區之四條綠巴路線。作為港島南區之首席綠巴經營商，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其本地專線小巴網絡，從而使業務上之協同效應發揮至極點。我們相信廣泛的網絡將有助本集團利用其優勢，以提供更多鐵路接駁及點對點服務，從而與本港運輸網絡發展一同成長。

本集團致力提升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服務質素及效益。作為主要綠巴路線營辦商，本集團竭力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之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1輛長軸距新型小巴已投入服務。該批新型小巴車廂更寬敞，配備電子路線顯示牌、車速顯示器、高背座椅、落車鐘、行李架及防滑地台等先進設備。

本集團車隊平均車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7.7年（二零一零年：6.9年）。由於管理層認為目前市場上並無合適小巴車型，故已暫停更換車齡較高小巴之計劃。我們將於「持續發展」一節進一步討論此項事宜。

安全意識

乘客安全為本集團的首要關注點。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安全乃業務成功之關鍵。除致力提升車輛質素外，本集團亦實施全面保養計劃，確保車輛得到妥善檢查及保養。為確保維修流程之質素及效率，本集團於近年來致力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因致力優化維護中心而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令本集團成為香港唯一一家獲得有關榮譽認證之專線公共小巴營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全年持續為員工安排大量客戶服務及道路安全課程及講座，藉此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及改善工作習慣。部分課程及講座由來自香港警務處交通部的客席講者講解。為執行安全指引及培養車長專業及負責任的駕駛態度，本集團進行突擊檢查、實行安全獎勵計劃及安排稽查人員喬裝為乘客適時舉報車長之不當行為。因本集團致力維持低交通事故率，所以設計該等計劃以減低意外發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交通事故率為每一百萬公里2.0宗（二零一零年：每一百萬公里2.2宗），而已終止經營的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之交通事故率則為每一百萬公里0.5宗（二零一零年：每一百萬公里0.9宗）。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非常重視企業公民責任及社會責任。多年來，本集團曾贊助多項由不同地區團體及慈善機構舉辦之活動。除財政支援外，本集團及旗下員工亦積極投入社區服務及環保項目。年內，本集團獲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生命熱線、香港青年協會及扶康會提名，並再次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其於社區活動方面之貢獻。

本集團亦透過擴大綠巴轉乘計劃之覆蓋範圍，以及為特定路線之長途乘客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車資優惠，繼續回饋社會。本集團之營運隊伍與地區及居民代表保持緊密聯繫及積極回應乘客之需要。

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為下一代締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為改善空氣質素，本集團旗下全線車隊均採用歐盟五型柴油或液化石油氣，亦要求車長除上落客外，在小巴士或巴士站等候時停車熄匙。此外，為保護環境及節省燃油，新公共小巴的車頂將安裝隔熱板，有助減少冷氣所用之能源。

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引入新歐盟四型引擎小巴。歐盟四型引擎小巴及液化石油氣小巴之碳氫化合物及氧化氮排放量較少，而液化石油氣小巴更可進一步減少黑煙及碳之排放。配備最先進的環保科技之歐盟四型及最新歐盟五型引擎，符合世界最新及最嚴格之廢氣排放標準。

然而，歐盟四型及歐盟五型引擎之一項特性致使本集團暫停進一步升級其舊款小巴為歐盟四型／歐盟五型引擎小巴。歐盟四型及歐盟五型引擎小巴具有增強清除功能，以清除車輛內沉積之柴油粒子。倘柴油粒子已沉積至設定水平時，必須進行此清除程序，否則小巴無法正常運行。然而，該清除程序需要小巴保持靜止至少20分鐘或有時甚至長達1小時。此清除程序實為不可預計及耗時，導致本集團之營運效率降低。此外，歐盟四型及歐盟五型引擎小巴之若干技術問題亦導致頻繁故障。所有該等問題迫使本集團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暫停以歐盟四型／歐盟五型引擎小巴替換車齡較高之小巴，本集團並無其他選擇，惟繼續等待引入新型小巴或由汽車製造商提供上述問題之技術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在歐盟四型及歐盟五型引擎小巴中發現上述問題，本集團仍致力尋求可信賴的環保車輛。本集團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展開一項研究，以開發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可大幅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並將適合在香港擠迫之街道上行駛。該項研究由香港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本集團向該局提供小巴以進行實際測試。該項研究預期於兩年內完成。

財務回顧 本年度綜合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之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年內溢利下跌25.2%至29,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442,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之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之年內溢利（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下跌71.8%至2,3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24,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整體溢利為31,8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766,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13.99港仙，而去年則為21.00港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05,225	302,754
經營溢利	36,120	47,717
融資成本	(618)	(5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502	47,125
所得稅開支	(6,014)	(7,68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9,488	39,4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854	9,985
減：非控股權益	(506)	(1,661)
	2,348	8,3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836	47,766

持續經營業務－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營業額增加0.8%或2,471,000港元至305,2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754,000港元）。營業額之增長乃主要由於乘客量增加0.5%至55,700,000人次所致。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末以來並無調高任何小巴車資。

然而，本年度的經營溢利下降11,597,000港元或24.3%至36,1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717,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於年內之燃油成本大幅上升7,738,000港元或15.6%至57,4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676,000港元）及司機工資增加2,324,000港元至87,3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024,000港元）所致。平均柴油單位價格增加13%及平均液化石油氣單位價格甚至飆升25%。除燃油成本及司機工資外，其他不斷上升之經營開支（如行政員工成本以及修理保養開支）亦是令經營邊際利潤下降的原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6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592,000港元), 於低利率環境下維持與二零一零年相若之水平。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下降至6,0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7,683,000港元)。年度實際稅率為16.9%(二零一零年: 16.3%)。

已終止經營業務－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149,932	136,458
經營溢利	6,360	14,535
融資成本	(2,252)	(1,82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9	12,712
所得稅開支	(1,255)	(2,72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854	9,985
減：非控股權益	(506)	(1,6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48	8,324

與穩定的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不同，跨境公共巴士行業競爭十分激烈。由於港鐵落馬洲支線的直接競爭，故荃灣線乘客量持續下降。就長途路線及途經深圳灣管制站往來深圳國際機場、深圳寶安區與香港之間的穿梭巴士路線（「深圳穿梭巴士路線」）而言，中港通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透過擴大車隊規模（不包括就荃灣線所添置之公共巴士）12.3%至73輛公共巴士（二零一零年：65輛公共巴士）及增加班次（不包括荃灣線營運的班次）19.7%至52,222班（二零一零年：43,627班）以擴大運載力，旨在提供快捷、方便及舒適服務，以與行內營運商競爭。

儘管增加班次令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之總收益增加13,474,000港元或9.9%至149,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458,000港元），然而總經營溢利卻下降8,175,000港元或56.2%至6,3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35,000港元）。經營邊際溢利下降之主要原因之一乃由於乘客量收入增長不足以抵銷因長途路線及深圳穿梭巴士路線班次增加所導致之經營成本大幅增加所致。荃灣線之乘客量下降及平均柴油單位價格（適用於跨境公共巴士業務）較去年增加10.0%亦為收窄經營邊際溢利之原因。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上升428,000港元或23.5%至2,2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4,000港元），此乃由於平均利率由去年2.10%增加至2.49%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7,723	57,95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2,432)	(37,54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111)	(20,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20)	371

於年度期間，現金流出淨額為8,82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71,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47,723,000港元，相當於減少10,233,000港元或17.7%，此乃由於燃油價格及其他經營成本大幅上升導致經營溢利下降所致。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52,432,000港元，主要為年度期間所購買公共巴士及其牌照之現金付款19,026,000港元及因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所支付之按金32,0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減少15,932,000港元，原因為年內所提取之新增銀行借款較去年增加26,409,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

於年末，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飆升至2.42倍（二零一零年（經重列）：0.51倍），乃主要由於將金額達232,465,000港元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略微增加至61.8%（二零一零年：58.5%），乃主要由於年末的貸款水平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為192,9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101,000港元），其中139,0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301,000港元）已被動用。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總額為56,9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434,000港元）。借款結餘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借款（相當於82,28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0,6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25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2.7%（二零一零年：91.4%）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列值，其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以人民幣列值。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先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給本集團，故此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方面，收入主要以信貸形式收取。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30天之信貸期，並持續監察收回債務進度。由於本集團實行嚴謹信貸控制政策，且客戶基礎甚廣，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兌換人民幣，惟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故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已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公共小巴牌照	104,300	52,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91	32,8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2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110
其他資產	-	2,515
持作出售資產	65,677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總資本開支為24,8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98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11輛公共巴士（二零一零年：15輛公共巴士），總金額為14,8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653,000港元）及6輛轎車，總金額為3,1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9,3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944,000港元），此乃主要用於購買3輛公共巴士及1輛汽車。

雖然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規則及規例限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整體外匯風險甚微。儘管如此，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部分跨境公共巴士收入，以抵銷人民幣經營開支，從而以自然對沖降低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融資活動方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而大部分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做法有效消除貨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勞動密集性質，故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產生之專線公共小巴業務僱員福利開支為118,2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903,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42.0%（二零一零年：42.1%）。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本公司亦會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僱員人數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車長	920	118	1,038	928	108	1,036
行政人員	85	199	284	86	192	278
技術人員	42	17	59	40	20	60
總計	1,047	334	1,381	1,054	320	1,374

收購香港專線小巴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香港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香港專線小巴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往來中環／銅鑼灣與南區之專線公共小巴服務。

於結算日後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環島旅運訂立該協議，據此，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環島旅運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其於旭雅之100%股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旭雅將由環島旅運全資擁有及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旭雅持有中港通集團之80%股權。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經營其於跨境公共巴士行業之業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即時現金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經計及旭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代價後，估計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賬面收益約133,745,000港元。上述估計乃經參考以下項目計算：(a)代價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9,300,000港元（經扣除出售事項之交易成本）；(b)旭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986,000港元，假設已就陳宗彝先生放棄行使其認購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旭雅賬目內撥回金融負債2,190,000港元；(c)本公司豁免旭雅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餘額約89,888,000港元；(d)償還旭雅之銀行借款36,400,000港元；及(e)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換算出售組別之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累計匯兌收益719,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然而，應注意來自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最終將取決於旭雅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以及代價之調整（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致力物色及制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另亦已制定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內部分建議的最佳實務常規。本報告闡釋本公司如何應用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為黃文傑先生（「主席」）。董事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名執行董事組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已委任4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負責監管本集團不同範疇之事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詳情載於下文，其各自職責亦於本報告內論述。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管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水平。董事會亦會就年度與中期業績、重大或關連交易、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由4名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完全負責。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本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成員已作合理判斷與估計及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政策，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

董事會會事先編排董事會例會之時間表，務求令全體成員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撰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通告（包括建議議程）於會議日期最少14日前送交董事，各董事均獲邀提呈彼欲於會上討論或建議之事務。經落實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7日前送交全體董事傳閱，以確保其及時獲取相關資料。於合理要求及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定稿將送交全體董事傳閱，以供評論及記錄。於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4次董事會例會。

董事會例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主席(4/4)、伍瑞珍女士(4/4)、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4/4)及黃靈新先生(4/4)；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3/4)、陳阮德徽博士(4/4)及林偉強先生(4/4)（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退任）。鄭其志先生未有出席例會，乃因彼於例會日期尚未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除伍瑞珍女士為主席配偶以及黃靈新先生為主席及伍瑞珍女士之兒子外，董事會成員各自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當董事會考慮一名董事於當中擁有利益之建議或交易時，有關董事申報彼之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身份之指引，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之獨立身份。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於彼等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彼等作為董事或以其他身份在其他公司或機構之權益，而有關權益申報每半年更新。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2頁。

考慮到董事會之組成及每位董事於商議事務時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已網羅合適成員，達到妥善的權力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能於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務求有效監督本集團之業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維持其專業水平及獨立運作。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於取得提名委員會推薦意見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成員。

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於決定須輪值退任董事人選及人數時不計算在內。於各情況下，就此獲推選及委任之董事合資格獲重選連任及續聘。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董事職位。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不多於3年任期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鄭其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任林偉強先生。林偉強先生於完成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向董事會推薦委任鄭其志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獨立劃分。現任行政總裁為陳文俊先生，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區分清晰。主席負責主持及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同時監管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表現。除保證能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充足資料外，主席亦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實際貢獻。行政總裁則向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由行政總裁兼任，成員包括其餘3名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向董事會負責，監督及制定本公司的策略方針。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成員包括另外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聘請優秀人才之薪酬政策及常規、就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透過參考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策其本身的酬金。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以及醫療及人壽保險福利。薪酬水平乃參考每名董事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表現而釐定。除根據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之規定參照本集團表現向彼派付之花紅外，花紅乃按酌情基準發放。有關每名董事酬金，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所有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及架構，並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參考董事會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
- 審閱本公司與董事間之交易及與董事有關之權益，以確保交易結構及條款符合有關法例及作出適當披露。

該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李鵬飛博士(1/1)、陳阮德徽博士(1/1)及林偉強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退任）(1/1)。鄺其志先生未有出席會議，乃因彼於會議日期尚未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鄺其志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的完備、準確及公平性，並向董事會保證有關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要求及法定要求。審核委員會亦會每年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足夠程度及效率，並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相關費用及條款、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以及出現重大監控缺失時須作出之適當行動。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呈報功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執行董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4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林偉強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退任）(4/4)、李鵬飛博士(3/4)及陳阮德徽博士(4/4)。鄺其志先生並無出席該等會議，原因為彼於會議日期前並未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成員包括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鄺其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董事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另物色及提名預期具備有關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為增補董事或於有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

提名委員會已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考慮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情況如下：陳阮德徽博士(1/1)、李鵬飛博士(1/1) 及林偉強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退任）(1/1)。鄺其志先生並無出席該會議，原因為彼於會議日期前並未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呈報年度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總額為958,000港元，其中674,000港元為審核費用，而284,000港元為稅務相關服務費用。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清晰界定的管理架構，對職權設有限制，其設定有助本集團實踐其業務目標、保障其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情況之下被使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開用途，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該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確保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同時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出現缺失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內部審核部門，故將內部審核工作外判予由審核委員會甄選之會計及／或內部監控專業人士（「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獨立於本集團，每年於審核委員會認為須注意之範圍進行特別審核。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成員毋須經主席或管理層轉介，可隨時直接聯絡內部核數師主管。總括而言，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健全奏效。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重大內部監控充足有效，而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各董事均獲發證券守則文本，此外亦向董事發出正式書面通告，提醒董事分別於緊接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及60天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後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及收取註明日期之許可書；倘屬主席本身，則須於任何買賣前知會董事會並收取註明日期之許可書。交易許可書於收到當日起計不超過5個營業日內有效。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擁有之權益載於第27至29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與其投資者加強關係與溝通。有關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之詳盡資料已載於寄交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透過專訪及會議與投資者、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亦即時就投資者要求提供資料及其查詢作出詳細回應。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集團之事宜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就彼等所關注之事宜與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溝通交流。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amspt.com，當中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MH、FCILT，6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擁有逾36年在香港經營公共交通運輸業務之經驗。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工作。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現任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及南區區議會增選委員。彼亦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榮譽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並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青年商會於十大傑出青年選舉中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以表揚其出色表現及貢獻。

伍瑞珍女士，60歲，黃文傑先生之妻子，本公司財務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伍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逾36年及負責推行企業政策，尤其在本集團的財政及管理範疇上。彼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擔任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主席、香港仔敬老聯會委員、中山海外婦女聯誼會會員，及東華三院香港仔區委員會委員。

黃靈新先生，36歲，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之兒子。黃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nnipeg，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一家大型智能卡系統供應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工作。彼現為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前，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文俊先生，MBA，47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專責推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Brigh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環保小巴大聯盟及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發言人。彼亦獲選為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董事、南區區議會增選委員、南區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南區足球隊主席，以及南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聯席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JP，71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榮譽學位。李博士曾為第九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香港立法局成員、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香港立法局資深成員，及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香港行政局成員。彼現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ITE (Holdings) Limited、彩星集團、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B.Soc.Sc, M.Soc.Sc, PhD, BBS, FCILT, 61歲，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副院長。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社區書院副校長。在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以前，陳博士為香港政府運輸署副署長。陳博士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亦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該學會國際副會長。陳博士現時擔任的公職包括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會成員。陳博士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碩士以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哈佛大學修畢領導精修及發展課程。陳博士現為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其志先生，GBS, JP, 60歲，現為另一上市公司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一間私營的資產管理公司m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香港政府服務27年，主要擔任經濟及金融事務之職位。鄺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庫務司／庫務局局長，主要負責公共財政事務，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資訊及廣播局局長，主要負責資訊科技、電訊及廣播事務。鄺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離開香港政府，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首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卸任。自此，鄺先生曾任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新（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鄺先生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及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鄺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物理及數學理學士學位，亦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取經濟及政治發展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高級管理人員

黃慧芯女士，BBA (HRM)、MA (TranspPol & Plan)、MIHRM (HK)、CMILT，35歲，為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之女兒，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財務副董事，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著名國際航空公司任職。彼持有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碩士學位及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考獲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之日本語及亞洲研究課程證書。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黃文釗先生，MSc，48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本集團工程經理，負責本集團維修保養中心的管理工作。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電腦科學系碩士學位及英國Hatfield Polytechnic機電工程工程學士學位，選修汽車系，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電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文傑先生之胞弟。

黃嘉茵女士，HKICPA、LLB，34歲，本公司秘書兼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監控及會計管理工作。黃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綜合財務），並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數工作3年。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王宇峰先生，33歲，本集團營運經理。彼持有RMIT University運輸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運輸學系高級文憑。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客運服務及香港與中國內地的跨境公共巴士客運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可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安排而進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慈善捐款合共1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4列示。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99,7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5,755,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林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陳文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其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鄭其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任期為期3年。而至於另外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已完成其上一個為期3年任期，並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起獲重新委任，為期2年，而陳阮德徽博士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期3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3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6個月通知期之屆滿日不得早於初步年期之屆滿日。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2年至3年年期委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1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5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於以下本集團訂立之合約中擁有權益：

- (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連同彼等之家族成員，統稱「黃氏家族」）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萬誠運輸有限公司（「萬誠」）、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有限公司（「捷滙」）（作為出租人）所訂立之小巴租賃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出租人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

董事會報告

- (i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者）與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所訂立之小巴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
- (ii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者）與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5家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所分別訂立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合約中擁有間接權益；
- (iv)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3家公司所分別訂立之3份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
- (v)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由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訂立汽車購買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及
- (v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由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所訂立之網上銷售系統協議及系統和伺服器維修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大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大叁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其業務對本集團構成競爭。

董事會已制定程序以監察有否因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大叁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及擁有權而引起之任何利益衝突。倘產生利益衝突，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將於董事會放棄投票。此外，黃氏家族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約，據此，黃氏家族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黃氏家族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經營或從事任何與運輸相關之業務或投資，亦不會涉及該等業務或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已披露並先向本公司提呈但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被本公司拒絕的該等業務或投資除外。

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及以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d)	持股概約 百分比
(1)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75,000	1.0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023,000	4.41%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23,000	4.41%
	好倉	黃文傑先生之配偶	家族	2,275,000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75,000	1.00%
	好倉	羅慧詩女士之配偶	家族	320,000	0.14%
陳文俊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95,000	1.58%
	好倉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00,000	0.09%
李鵬飛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	0.13%
陳阮德徽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	0.13%
鄺其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	0.13%
(2) Skyblue Group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2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d)	持股概約 百分比
(3)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00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4) All Wealth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5)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6)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30,000	1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	1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d)	持股概約 百分比
(7)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00	1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	1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46,07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的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國際信託」)所擁有，而餘下1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而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及伍瑞珍女士。
- (b) 伍瑞珍女士為上文附註(a)所述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彼個人持有10,023,000股股份之好倉。
- (c) 由於Metro Success分別擁有All Wealth Limited(「All Wealth」)、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國際」)、萬誠及中港運輸(統稱「相聯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黃文傑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以及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被視為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 (d) 該等數字包括各位董事所持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本文披露者及除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第21至23頁。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

(b) 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人士；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以上類別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士共同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參考有關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釐定。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如獲行使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及重續，致使可進一步授出認購最多22,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上述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如獲行使而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e) 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f)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h)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 購股權計劃剩餘有效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一直全面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購股權計劃首次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到期或終止（視乎情況而定）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購股權計劃到期或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利期間 (日/月/年)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4)	於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3)	於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3)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附註1)									
黃文傑先生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	-	2,000,000
	12/4/2007	275,000	12/4/2007-11/4/2017	1.418	275,000	-	-	-	275,000
合計					2,275,000	-	-	-	2,275,000
伍瑞珍女士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	-	2,000,000
	12/4/2007	275,000	12/4/2007-11/4/2017	1.418	275,000	-	-	-	275,000
合計					2,275,000	-	-	-	2,275,000
陳文俊先生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	-	2,000,000
	3/4/2007	275,000	3/4/2007-2/4/2017	1.43	275,000	-	-	-	275,000
合計					2,275,000	-	-	-	2,275,000
黃靈新先生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	-	2,000,000
	12/4/2007	275,000	12/4/2007-11/4/2017	1.418	275,000	-	-	-	275,000
合計					2,275,000	-	-	-	2,275,000
李鵬飛博士	8/11/2004	3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300,000	-	-	-	300,000
陳阮德徽博士	15/3/2010	300,000	15/3/2010-14/3/2020	1.39	300,000	-	-	-	300,000
鄭其志先生	14/3/2011	300,000	14/3/2011-13/3/2021	1.58	-	300,000	-	-	300,000
董事合計					9,700,000	300,000	-	-	10,000,000

類別2：僱員(附註2)	8/11/2004	4,450,000	9/11/2004-7/11/2014	1.57	4,250,000	-	-	-	4,250,000
類別3：其他	8/11/2004	300,000	9/11/2004-13/3/2011	1.57	300,000	-	-	300,000	-
所有類別合計					14,250,000	300,000	-	300,000	14,25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緊接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前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56港元、1.41港元、1.41港元、1.36港元及1.57港元。所有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2) 合共4,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予僱員。總額當中，2,450,000份購股權分為5個相等部分，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歸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之首批購股權可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第二、三、四及五批購股權於歸屬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可予行使。餘下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並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
- (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300,000份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39,000港元。對該模式之主要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購股權數目	300,000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	1.57港元
行使價	1.58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2.7%
預期股息率	7.9%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10年
預期波幅	27.6%

按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幅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止期間之每月股價數據分析為基礎。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須輸入客觀假設。輸入項目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購股權價值及就購股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披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5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6.4%（二零一零年：9.2%）
- 5大供應商合計27.7%（二零一零年：32.8%）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均為本集團第二及第五大供應商之董事及實益股東。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及根據該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關連公司之公共小巴租金	53,038	54,588
來自關連公司之代理費收入	2,326	2,31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小巴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小巴服務協議，上文所披露之應付予萬誠、中港運輸及捷滙之公共小巴租金（經扣除代理費收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及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經扣除代理費用後，並無超過66,700,000港元，符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段之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樣本抽查方式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序就若干選定樣本向董事會匯報據實調查結果。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上顯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	(附註a)	146,070,000	64.21%
JETSUN	(附註a)	146,070,000	64.21%
Metro Success	(附註a)	146,070,000	64.21%
Skyblue	(附註a)	146,070,000	64.21%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HTCIL」)	(附註b)	13,500,000	5.93%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IHL」)	(附註b)	13,500,000	5.93%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b)	13,500,000	5.93%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46,070,000股股份由Skyblue持有，Skyblue乃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的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以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3,500,000股股份由SIHL的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而SIHL為HTCIL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告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之日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載於上市規則之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一成員具有合適之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的法律亦無在該權利方面設有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莊栢會計師行（前稱為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先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一項續聘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39頁至第109頁所載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失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按情況制訂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305,225	302,754
直接成本		(244,998)	(234,265)
毛利		60,227	68,489
其他收益	7	5,612	6,128
其他淨收入	7	336	1,006
行政開支		(28,995)	(26,810)
其他經營開支		(1,060)	(1,096)
經營溢利		36,120	47,717
融資成本	8	(618)	(5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5,502	47,125
所得稅開支	10	(6,014)	(7,6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9,488	39,4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4(a)	2,854	9,985
年內溢利		32,342	49,427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488	39,442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2,348	8,324
		31,836	47,766
非控股權益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506	1,661
年內溢利		32,342	49,4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6	17.34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1.03	3.66
	13(a)	13.99	21.00
— 攤薄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5	17.34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1.03	3.66
	13(b)	13.98	21.00

* 該等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獨立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2,342	49,427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盈餘	20,820	17,01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239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1,059	17,0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3,401	66,43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717	64,776
非控股權益	684	1,661
	53,401	66,4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5,653	79,297	65,147
公共小巴牌照	18	163,900	143,000	125,180
商譽	19	9,118	167,592	164,44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	135	134
遞延稅項資產	31	26	107	85
		188,697	390,131	354,99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7,823	24,477	19,210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1	–	1,133	1,252
可收回稅項		934	1,908	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0,699	38,252	38,524
		59,456	65,770	59,042
持作出售資產	14(b)	262,460	–	–
		321,916	65,770	59,042
流動負債				
借款	24	3,062	90,811	83,3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7,167	29,118	25,926
遞延收入		–	4,041	3,785
其他金融負債	26	–	2,190	4,650
其他流動負債		–	–	9,000
應繳稅項		465	3,934	5,452
		20,694	130,094	132,174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c)	112,526	–	–
		133,220	130,094	132,17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8,696	(64,324)	(73,1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7,393	325,807	281,85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53,845	24,623	25,644
遞延稅項負債	31	130	6,181	4,933
		53,975	30,804	30,577
資產淨值		323,418	295,003	251,282
權益				
股本	28	22,750	22,750	22,750
儲備		280,253	252,522	210,4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3,003	275,272	233,212
非控股權益		20,415	19,731	18,070
權益總額		323,418	295,003	251,282

主席
黃文傑

董事
伍瑞珍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96,933	144,15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231,446	202,051
其他應收款項		138	136
可收回稅項		-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667	4,052
		239,251	206,266
持作出售資產	14(e)	47,226	-
		286,477	206,266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3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160,060	131,067
其他應付款項		163	221
應繳稅項		9	-
		160,232	131,319
流動資產淨值		126,245	74,947
資產淨值		223,178	219,106
權益			
股本	28	22,750	22,750
儲備	30	200,428	196,356
權益總額		223,178	219,106

主席
黃文傑

董事
伍瑞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 照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750	47,779	50,907	601	19,296	658	133,281	275,272	19,731	295,003
以股份償付支出	-	-	-	39	-	-	-	39	-	39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25,025)	(25,025)	-	(25,0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39	-	-	(25,025)	(24,986)	-	(24,986)
年內溢利	-	-	-	-	-	-	31,836	31,836	506	32,3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	61	-	61	178	239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盈餘(附註18)	-	-	20,820	-	-	-	-	20,820	-	20,8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820	-	-	61	31,836	52,717	684	53,401
購股權失效	-	-	-	(9)	-	-	9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50	47,779	71,727	631	19,296	719	140,101	303,003	20,415	323,41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750	47,779	33,897	567	19,296	658	108,265	233,212	18,070	251,282
以股份償付支出	-	-	-	34	-	-	-	34	-	34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22,750)	(22,750)	-	(22,75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34	-	-	(22,750)	(22,716)	-	(22,716)
年內溢利	-	-	-	-	-	-	47,766	47,766	1,661	49,427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盈餘(附註18)	-	-	17,010	-	-	-	-	17,010	-	17,0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010	-	-	-	47,766	64,776	1,661	66,4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50	47,779	50,907	601	19,296	658	133,281	275,272	19,731	295,0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36	56,673	70,234
已繳所得稅		(8,950)	(12,278)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7,723	57,9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555)	(23,580)
購置公共巴士牌照		(4,15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42	25
已收利息		31	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	(3,428)
償付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		–	(1,599)
延長一家附屬公司營運期之付款		–	(9,000)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32,00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2,432)	(37,5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之所得款項		55,371	28,962
償還借款		(31,587)	(23,839)
已付利息		(2,870)	(2,416)
派發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25,025)	(22,75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111)	(20,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20)	3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21	37,850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90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b)	(8,892)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9	38,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0,699	38,252
銀行透支	24	–	(31)
		20,699	38,2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kyblue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客運服務以及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客運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旅運」）訂立協議，向環島旅運出售本公司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旭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旭雅及其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將會透過出售交易予以收回，及此出售被認為極可能進行。因此，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將予出售資產及負債分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出售組別之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分析乃呈列於附註1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39至109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乃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及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有關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應注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表示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須對該等權益整體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呈列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附屬公司 (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者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該方法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而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錄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內。已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改所產生之代價變化。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基準為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的收益表內確認。

2.4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人士進行受到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乃指合約協定之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只會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獲得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本集團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以釐定本集團應佔所購入投資期間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除外。期內損益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內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共同控制實體 (續)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撇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共同控制實體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本集團為採納權益法使用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如屬必要），以使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有關投資按權益法計算之賬面值，再加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其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

當採納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存在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

2.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入賬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所示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其中一部分呈報。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於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項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獨在權益之換算儲備中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所應用之匯率換算。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及其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之其他項目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年率如下：

土地	按餘下租賃年期
樓宇	不超過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公共小巴牌照

公共小巴牌照乃可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之可自由轉讓牌照，以最少每年由董事及／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之公開市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累計，惟下列情況除外：(i)重估後出現虧絀，若虧絀超過相同牌照緊接重估前於儲備之數額，則會在收益表扣除；及(ii)重估後出現盈餘，若相同牌照之前曾於收益表扣除重估虧絀，則有關盈餘將以曾扣除數額為限計入收益表。

董事認為，公共小巴牌照可無限期使用。此外，公共小巴牌照市場活躍，本集團並不預計有任何跡象顯示各牌照之剩餘價值將低於現行市價。因此，公共小巴牌照不予攤銷。公共小巴牌照之可用年期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有關事件及狀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之無限期使用狀況。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時，先前撥入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盈餘將轉入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2.8 公共巴士牌照

本集團所收購之公共巴士牌照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並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9 商譽

下文乃載列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因收購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處理載於附註2.4。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ii)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

當(ii)大於(i)時，則該超出部份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充資本之應佔商譽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在及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部份之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會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關注之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以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與相應資產直接撇銷。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收益表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2.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當負債項下承擔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之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金融負債 (續)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步價值減租金還款之資本部分計算。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期限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初步按於訂立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本年度之收益表。

2.13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所持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使用權，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如較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租賃 (續)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續)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持資產其後按可資比較取得資產所採用者入賬。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扣除融資費用而減少。

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計入收益表，以致於各個會計期間對承擔餘額採用概約固定定期收費比率。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時間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已付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授予之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

2.14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數額時，方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所有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撥備 (續)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於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內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2.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利益。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以及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預先收取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遞延收入。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而預先收取之租金收入則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遞延收入。

代理費收入、廣告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管理費收入、旅行社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17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資助及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所附之條件時，則可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資助。政府資助按照將其須與擬定補償之成本進行配對之期間於收益表遞延確認。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資助乃按扣除有關資助而得出之資產賬面值入賬。政府資助於相關資產之年期內以遞減折舊開支形式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公共小巴牌照、公共巴士牌照、商譽、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限定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以使用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具體而言，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將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該項減值僅於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而被確認為並無虧損或虧損額較少的情況下亦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定額供款計劃(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登記)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估計因僱員於直至結算日止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以股份償付支出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償付支出計劃,作為其僱員之報酬。就交換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權益之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於假設預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亦會考慮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因修訂原有估計而產生之任何影響(如有)會於收益表確認,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借貸成本

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需利用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需進行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份。在大致上完成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所有必需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2.21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之納稅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可課稅暫時差額）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與直接自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2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作出付款時，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有關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之有關代價，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且對本集團之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則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劃分以下呈報分部：

- (a)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
- (b)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上述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營銷方法並不相同。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

- 融資成本
-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所得稅開支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並不包括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之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並無分配予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及並無分配予分部之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企業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合資方之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或為該名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指預期就其與實體之交易施加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25 出售組別－持作出售資產

當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予以收回及出售被認為極可能進行時，則出售組別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倘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其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與其財務報表有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經修訂）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項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先前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i)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多項現有準則之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移除指明當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年期屆滿時將不會移交予本集團時，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特定指引，以消除租賃分類與一般指引之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即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並將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	5,904	6,057	6,210
租賃土地之減少	(5,904)	(6,057)	(6,210)

- (ii) 香港一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澄清借款人應將載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一詮釋第5號。該詮釋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一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一詮釋第5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採納香港一詮釋第5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借款增加	-	62,119	55,099
非流動負債			
借款減少	-	(62,119)	(55,09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及香港一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屬合理之期望。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很大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乃論述如下。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9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須使用估計（附註19）。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2.23所述，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兩條服務線識別為經營分部。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專線公共 小巴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跨境公共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呈報分部收益（附註(i)）	305,225	149,932	455,157
呈報分部溢利	36,120	6,360	42,480
融資成本			(2,870)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611
所得稅開支			(7,269)
年內溢利			32,342
呈報分部資產	247,193	261,496	508,68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6
遞延稅項資產			84
可收回稅項			1,704
本集團資產			510,613
呈報分部負債	17,167	20,442	37,609
應繳稅項			1,151
遞延稅項負債			7,058
其他企業負債			141,377
本集團負債			187,195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55	24,128	24,883
折舊	1,592	12,064	13,656
利息收入	(13)	(18)	(31)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80)	-	(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專線公共 小巴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跨境公共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i))	302,754	136,458	439,212
呈報分部溢利	47,717	12,075	59,7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60
融資成本			(2,41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837
所得稅開支			(10,410)
年內溢利			49,427
呈報分部資產	202,667	251,084	453,75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5
遞延稅項資產			107
可收回稅項			1,908
本集團資產			455,901
呈報分部負債	14,405	18,754	33,159
應繳稅項			3,934
遞延稅項負債			6,181
其他企業負債			117,624
本集團負債			160,898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12	28,815	29,127
折舊	1,875	9,942	11,817
利息收入	-	(40)	(40)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810)	-	(810)

附註：

(i) 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香港	於香港之業務
中國—香港	中港跨境業務
其他	於澳門及中國之其他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註冊地)	305,225	302,754	188,671	168,6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香港	149,757	136,235	230,989	219,346
其他	175	223	1,418	2,070
	149,932	136,458	232,407	221,416
	455,157	439,212	421,078	390,024

客戶所在地乃根據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釐定。

6.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305,225	302,7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	2,519	2,504
廣告收入	1,069	1,773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1,413	1,092
管理費收入	598	759
利息收入	13	–
	5,612	6,128
其他淨收入		
於收益表記入之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撥回	80	810
匯兌收益淨額	3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3)
雜項收入	221	209
	336	1,006
	5,948	7,134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15	592
	618	5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燃油成本	57,414	49,6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118,204	113,903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7	7
—公共小巴	59,338	60,5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92	1,87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	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3
匯兌收益淨額	(35)	—
計入收益表之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撥回	(80)	(810)
核數師酬金	380	540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872	7,7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	(7)
	5,885	7,73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9	(55)
所得稅開支總額	6,014	7,6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502	47,12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5,858	7,77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8	2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5)	(1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13	(7)
其他	99	21
所得稅開支	6,014	7,683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內包括為數29,05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9,018,000港元) 之溢利，其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a)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二零一零年：11.0港仙)	27,300	25,025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每十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藉資本化股份溢價2,275,000港元從22,750,000港元增至25,025,000港元。此建議將於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生效。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仙 (二零一零年：10.0港仙)	25,025	22,7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1)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29,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39,442,000港元)及(2)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2,3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8,32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7,500,000(二零一零年: 227,500,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年內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4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48
	31,836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7,500
行使購股權時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之影響(千股)	18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7,68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3
	13.9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該等潛在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

出售組別之業績、現金流量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49,932	136,458
直接成本	(110,556)	(91,634)
毛利	39,376	44,824
其他收益	2,331	2,780
其他淨收入	43	2,963
行政開支	(34,674)	(35,063)
其他經營開支	(716)	(969)
經營溢利	6,360	14,535
融資成本	(2,252)	(1,82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9	12,712
所得稅開支	(1,255)	(2,72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854	9,985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0,245	25,50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9,690)	(37,23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0,382)	4,825
現金流量總額	173	(6,9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 (續)

(b) 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68,601
公共巴士牌照		5,196
商譽	19	158,47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136
遞延稅項資產	31	58
		232,46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68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1	1,065
可收回稅項		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2
		29,995
資產總額		262,460

(c)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本集團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6,928
流動負債		
借款		82,2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74
遞延收入		5,368
其他金融負債	26	2,190
應繳稅項		686
		105,598
負債總額		112,526

(d) 已抵押為貸款之擔保之資產總賬面淨值為65,677,000港元(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 (續) (e) 持作出售資產—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7,226

1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3,334	109,127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831	4,742
以股份償付支出	39	34
	118,204	113,903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償付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文傑先生	-	1,183	1,000	-	-	2,183
伍瑞珍女士	-	533	-	12	-	545
陳文俊先生	240	1,312	2,395	24	-	3,971
黃靈新先生	-	520	-	12	-	532
陳阮德徽博士 (附註(i))	302	-	-	-	-	302
李鵬飛博士	302	-	-	-	-	302
鄭其志先生 (附註(i))	16	-	-	-	39	55
林偉強先生 (附註(ii))	171	-	-	-	-	171
總計	1,031	3,548	3,395	48	39	8,06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文傑先生	-	990	-	-	-	990
伍瑞珍女士	-	533	-	12	-	545
陳文俊先生	240	1,292	2,776	24	-	4,332
黃靈新先生	-	455	-	12	-	467
陳阮德徽博士 (附註(i))	14	-	-	-	34	48
梁志強博士 (附註(ii))	286	-	-	-	-	286
李鵬飛博士	300	-	-	-	-	300
林偉強先生	180	-	-	-	-	180
總計	1,020	3,270	2,776	48	34	7,1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陳阮德徽博士及鄭其志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收取酬金之權利。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46	3,639
花紅	393	42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5	70
	4,104	4,129

該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11,081	8,216	13,047	102,361	4,736	139,44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 修訂之影響(附註3(i))	7,466	-	-	-	-	7,46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8,547	8,216	13,047	102,361	4,736	146,907
添置	-	127	981	14,876	3,703	19,687
出售	-	(22)	(83)	(1,490)	(511)	(2,106)
匯兌調整	-	20	70	-	12	10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4(b))	-	(2,471)	(5,264)	(106,617)	(3,838)	(118,1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47	5,870	8,751	9,130	4,102	46,4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3,197	7,147	9,932	41,783	4,142	66,20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 修訂之影響(附註3(i))	1,409	-	-	-	-	1,40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606	7,147	9,932	41,783	4,142	67,610
年內開支	490	618	1,462	10,205	881	13,656
出售	-	(15)	(83)	(594)	(289)	(981)
匯兌調整	-	8	35	-	8	5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4(b))	-	(2,090)	(3,979)	(42,449)	(1,071)	(49,5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6	5,668	7,367	8,945	3,671	30,7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51	202	1,384	185	431	15,6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11,081	7,486	12,562	78,020	4,656	113,80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 修訂之影響(附註3(i))	7,466	-	-	-	-	7,46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8,547	7,486	12,562	78,020	4,656	121,271
添置	-	730	517	22,253	80	23,58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2,400	-	2,400
出售	-	-	(32)	(312)	-	(34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8,547	8,216	13,047	102,361	4,736	146,9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2,860	6,527	8,276	33,287	3,918	54,86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 修訂之影響(附註3(i))	1,256	-	-	-	-	1,25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116	6,527	8,276	33,287	3,918	56,124
年內開支，經重列	490	620	1,675	8,808	224	11,817
出售	-	-	(19)	(312)	-	(3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606	7,147	9,932	41,783	4,142	67,6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3,941	1,069	3,115	60,578	594	79,29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入公共巴士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獲得政府資助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5,000港元)。政府資助於計算公共巴士之賬面值時自成本扣除，並按遞減折舊開支形式於公共巴士之使用期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就本集團銀行融資作抵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27)如下: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0	-	-	161	-	4,5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607	670	982	26,021	527	32,8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為3,758,000港元之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乃以融資租賃持有。

18. 公共小巴牌照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3,000	125,180
計入收益表之重估虧絀撥回	80	810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盈餘	20,820	17,010
於年終	163,900	143,000

由於未能預計公共小巴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 故有關資產被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公共小巴牌照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專線公共小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結算日, 公共小巴牌照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重估。估值按市場法參考近期市場交易而釐定。主要假設包括公共小巴牌照之活躍市場持續存在以及公共小巴業務相關趨勢、市況及政府政策維持不變。威格斯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此等假設。

倘公共小巴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則其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應為92,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92,17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合共10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52,00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已就本集團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賬面總值	167,892	164,745
累計減值	(300)	(300)
賬面淨值	167,592	164,445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167,592	164,44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	-	3,14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4(b))	(158,474)	-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9,118	167,592
於年終		
賬面總值	9,118	167,892
累計減值	-	(300)
賬面淨值	9,118	167,592

商譽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	9,118	9,118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	158,474
	9,118	167,592

與商譽有關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自熟悉情況之各方於自願按公平原則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之金額(扣除出售成本)。使用價值乃預期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被認為適合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代價300,000,000港元出售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主要假設，包括收益、直接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按下列估計增長率推斷。所使用之折現率乃根據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長率	1.0%	1.0%
折現率	5.4%	5.4%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6,933	96,93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	47,226
	96,933	144,159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31,446	202,05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60,060)	(131,06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47,226,000港元毋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除外。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權益：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旭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傑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捷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5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新興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超柏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維修保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間接持有權益：(續)				
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3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 運輸服務
東方國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5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高陞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80%	在香港投資控股
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提供客運服務
中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股每股面值1港 元普通股	80%	於香港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快達香港豪華客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提供客運服務
大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股每股面值10港 元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提供客運服務
溫莎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 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提供客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間接持有權益：(續)				
和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提供客運服務
志雄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提供客運服務
香港美新團旅游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提供客運服務
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在香港投資控股
旭輝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租賃過境公共巴士及配額
偉樂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80%	於中港兩地租賃過境公共巴士及配額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主要本集團之年內業績產生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佔資產淨值	136	13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4(b))	(136)	-
	-	135
流動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65	1,13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4(b))	(1,065)	-
	-	1,13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一家非上市公司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45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30.77%	30.77%	於中港兩地提供客運服務

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已使用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之重大交易之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續)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	63
流動資產	1,923	1,797
流動負債	(1,820)	(1,725)
資產淨值	136	135
收入	3,729	3,631
支出	(3,728)	(3,630)
本年度溢利	1	1

本集團並未產生與其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任何或然負債及其他承擔。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1,332	7,484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賬款－淨額	1,332	7,4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1	16,99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41)	32,000	-
	37,823	24,477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自其開始時已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營業額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一般給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按發票日編製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56	4,909
31至60天	194	2,376
61至90天	35	60
超過90天	147	139
	1,332	7,48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增加	4	9
撤銷	(4)	(9)
於年終	-	-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應收賬款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憑證。根據此項評估,已確認減值虧損為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賬款乃由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拖欠或逾期付款所致。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於到期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作出減值	1,008	1,060
逾期0至30天	135	3,849
逾期31至60天	166	2,376
逾期61至90天	4	60
逾期超過90天	19	139
	324	6,424
	1,332	7,484

未逾期或未作出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應收賬項來自數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100	33,707	68	31
短期銀行存款	7,599	4,545	7,599	4,021
	20,699	38,252	7,667	4,052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001厘至0.63厘(二零一零年:0.001厘至0.81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天至26天(二零一零年:1天至7天)。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短期銀行存款於其開始時已屬短期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3,29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4. 借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ii))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ii))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53,845	23,434	24,994
融資租賃承擔	-	1,189	650
	53,845	24,623	25,644
流動			
有抵押銀行透支	-	31	674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62	26,093	27,405
無抵押銀行貸款	-	63,774	55,000
融資租賃承擔	-	913	282
	3,062	90,811	83,361
借款總額	56,907	115,434	109,005

借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 (續)

(a)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ii))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ii))
一年內	3,062	27,779	27,980
第二年	3,122	1,597	1,561
第三至第五年	9,721	5,015	4,902
第五年後	41,002	16,822	18,531
	56,907	51,213	52,974
毋須於自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62,119	55,099
	56,907	113,332	108,07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3,062)	(89,898)	(83,079)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53,845	23,434	24,994

利率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介乎1.43厘至2.25厘(二零一零年：1.6厘至5.0厘)。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附註27)。

(b)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到期	-	1,061	327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1,383	756
	-	2,444	1,083
未來融資費用	-	(342)	(151)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	2,102	9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 (續)

(b)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	913	282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1,189	650
	-	2,102	932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913)	(282)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	1,189	650

本集團為公共巴士訂立融資租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期為4至5年及融資租賃之利率為固定利率，介乎每年3.25厘至3.75厘。

融資租賃承擔實際乃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本集團不履行償還義務，有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將返還出租人。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893	10,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74	18,488
	17,167	29,118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893	8,543
31至60天	-	1,302
61至90天	-	358
超過90天	-	427
	6,893	10,630

由於所有金額均屬短期性質，因此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負債	2,190	2,190
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14(c))	(2,190)	-
	-	2,190

根據本公司與實益擁有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之陳宗彝先生(「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陳先生可自該股東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權利，以15,000,00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10%股權。於報告日期之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就陳先生無償放棄其上述購股權而向陳先生取得豁免契據。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由威格斯以二項模式計算。

27.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合共192,9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101,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39,0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301,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為4,5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807,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之抵押；
- (ii) 賬面淨值為10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00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附註18)之抵押；
- (iii) 賬面值為65,677,000港元之若干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4(d))之抵押；
- (iv) 本公司(附註34)及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附註35)提供之擔保；及

除上述資產及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4,227,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7,11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賬面值為2,515,000港元之其他資產之浮動抵押，亦被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28.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27,500,000	22,750	227,500,000	22,7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償付支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據此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2,75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所有以股份償付支出將會以股權償付。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報告期內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4,250,000	1.55	13,950,000	1.56
已授出	300,000	1.58	300,000	1.39
已失效	(300,000)	1.57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14,250,000	1.55	14,250,000	1.55
於年終可行使	14,250,000	1.55	14,250,000	1.55

附註：

- (i) 購股權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授出，股份於緊接上述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1.56港元、1.41港元、1.41港元、1.36港元及1.57港元。授予董事之全部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ii) 合共4,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予僱員。餘額當中，2,450,000份購股權分為五個相等部分，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歸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之首批購股權可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第二、三、四及五批購股權於歸屬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可予行使。餘下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並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
- (iii) 於結算日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0年（二零一零年：4.8年）。
- (iv) 合共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000港元）之僱員補償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而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償付支出(續)

附註:(續)

- (v) 年內, 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
- (v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1.58港元以代價1港元向一名董事授出300,000份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估值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價	1.57港元
行使價	1.58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2.7%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率	7.9%
預期波幅	27.6%

相關預期波幅乃經參考基於購股權預期年期計算之歷史數據後釐定。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7,779	96,678	601	51,298	196,356
以股份償付支出(附註29)	-	-	39	-	39
購股權失效	-	-	(9)	9	-
年內溢利(附註11)	-	-	-	29,058	29,058
已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25,025)	(25,0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79	96,678	631	55,340	200,42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7,779	96,678	567	45,030	190,054
以股份償付支出(附註29)	-	-	34	-	34
年內溢利(附註11)	-	-	-	29,018	29,018
已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22,750)	(22,7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79	96,678	601	51,298	196,35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99,7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95,75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074	4,848
於收益表確認	900	1,2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870)	-
於年終	104	6,074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941	(1,867)	6,074
於收益表確認	1,599	(699)	9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432)	2,562	(6,8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	(4)	10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46	(1,198)	4,848
於收益表確認	1,895	(669)	1,22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941	(1,867)	6,074

相當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	(107)
遞延稅項負債	130	6,181
	104	6,0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就結轉稅項虧損作出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為數13,093,000港元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約7,838,000港元及3,040,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分別於根據現行稅法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之五年及三年期間到期。餘下約2,215,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為數15,50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約9,020,000港元及3,263,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分別於其根據現行稅法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之五年及三年期間到期。餘下約3,221,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3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公共小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16	4,9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樓宇 千港元	公共巴士 千港元	跨境配額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公共巴士 千港元	跨境配額 千港元
一年內	3,545	160	3,879	3,090	200	1,260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740	2,580	-	1,948
	3,545	160	4,619	5,670	200	3,2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續)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5	443
第二年至第五年	-	185
	185	6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公共巴士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1	428
第二年至第五年	174	-
	455	428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持續經營業務	1,889	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495	28,863
	9,384	28,9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所獲為數234,5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510,000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根據擔保，本公司須負責於銀行未能收回貸款時付款。於結算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為135,0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198,000港元），此代表本公司根據擔保合約之最高風險承擔。由於董事認為貸款被拖欠償還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031	1,02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951	7,539
花紅	3,913	3,29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12	112
以股份償付支出	39	34
	13,046	11,999

(b) 銷售及購買服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取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附註(i)）	171	126
收取代理費收入（附註(i)）	2,326	2,311
收取管理費收入（附註(i)）	555	759
支付公共小巴租金（附註(i)）	53,038	54,588
支付公共小巴虧損補償（附註(i)）	20	172
支付租金以及行政服務開支（附註(ii)）	140	140
支付配額開支（附註(ii)）	156	153
支付系統開發服務以及其後提供之附加服務之費用（附註(i)）	427	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年內，本集團與一家關連公司(附註(i))訂立價值約5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6,000港元)之另一份系統開發合約，其中約2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9,000港元)已計入資本承擔(附註33)。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提供為數28,9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310,000港元)之擔保，以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附註：

- (i) 所有交易由本集團與本集團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其董事兼主要股東之關連公司進行。
- (ii) 關連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36.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36,120	47,7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6,360	14,5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656	11,817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撥回	(80)	(81)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2,46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	9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	-	(573)
以股份償付支出	39	34
利息收入	(31)	(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3)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6,062	70,217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7)	(5,552)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68	1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3	4,621
遞延收入	1,327	829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56,673	70,2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偉樂旅運有限公司（「偉樂」）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港兩地從事提供客運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偉樂雖沒有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但為本集團帶來純利112,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應分別為439,659,000港元及49,017,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未必代表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3,400
—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28
總購買代價	3,428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281)
商譽（附註19）	3,147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之高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偉樂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收購產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7	2,400
借款	(1,949)	(1,9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	(170)
所收購淨（負債）／資產	(1,362)	281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3,428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收購附屬公司時現金流出		3,4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及香港一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類。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採取審慎風險管理策略，務求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該等各項風險。

39.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7	17,807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1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99	38,252
	24,506	57,19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40	—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6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2	—
	24,497	—
	49,003	57,1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9.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31,446	202,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67	4,052
	239,113	206,103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借款	56,907	115,4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67	29,118
	74,074	144,5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	2,190
	74,074	146,742
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		
借款	82,28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74	-
	97,3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2,190	-
	99,54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9.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續)

(ii) 金融負債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銀行透支	-	3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60,060	131,067
其他應付款項	163	221
	160,223	131,319

39.2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鑑於絕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呈列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39.3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燃料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預期燃料用量採納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變動。

39.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的風險有關。

本集團之審慎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何時償付負債之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以分期形式償付負債，每次分期付款乃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9.4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列合約到期分析乃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介乎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56,907	65,412	4,045	4,045	12,133	45,1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67	17,167	17,167	-	-	-
	74,074	82,579	21,212	4,045	12,133	45,189
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82,280	84,698	84,698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74	15,074	15,074	-	-	-
	97,354	99,772	99,772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i))	2,190	-	-	-	-	-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115,434	123,822	95,376	2,943	6,913	18,5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18	29,118	29,118	-	-	-
	144,552	152,940	124,494	2,943	6,913	18,590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i))	2,190	-	-	-	-	-

附註：

(i) 其他金融負債並無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9.4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1年內 或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介乎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60,060	160,060	160,060	-	-	-
其他應付款項	163	163	163	-	-	-
	160,223	160,223	160,223	-	-	-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透支	31	31	31	-	-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31,067	131,067	131,067	-	-	-
其他應付款項	221	221	221	-	-	-
	131,319	131,319	131,319	-	-	-

39.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借款。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全部以浮息基準計息，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利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貸款利息開支。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下降／上升1%（二零一零年：1%），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及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6,000港元）。該1%之增加或減少指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敏感度分析按與二零一零年相同之基準作出。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會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9.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上文附註39.1(i)所概述之於結算日之賬面值。

由於對方均為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此等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專線公共小巴營運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先代為收取，並於第二個營業日匯至本集團，因此，有關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就跨境公共巴士業務而言，收入主要以信貸形式收取。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30天之信貸期，並持續監察收回債務進度。由於本集團已實施嚴格信貸監控政策，且其客戶基礎亦相當廣泛，本集團並無就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承擔重大信貸風險。

39.7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架構之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三層組別。

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難以觀察資料輸入）。

一項金融負債整體應分類之公平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級資料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9.7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於公平值架構分組如下：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其他金融負債	-	-	2,190	2,190

本集團分類為第3層之金融負債所用估值技術乃根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主要輸入數據。年內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結餘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2,190	4,650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2,460)
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14(c))	(2,190)	-
於年終	-	2,190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按風險水平訂立服務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款水平賺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同時因應經濟條件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項淨額(總計息債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淨負債權益比率於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納之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要及於債項到期日準時償還款項之能力、維持可用銀行信貸於合理水平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資本維持於足以支持其業務之合理水平。如同過往年度般，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計息借款撥付收購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之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按下列方法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短期借款	3,062	90,811
長期借款	53,845	24,623
	56,907	115,4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99)	(38,252)
債項淨額	36,208	77,182
權益總額(不計非控股權益)	303,003	275,272
淨負債權益比率	12%	28%

於出售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後，本集團將專注於香港之綠色小巴運輸服務業務。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9,3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旭雅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而餘額將保留以為公共小巴業務之未來項目提供資金從而提高股東回報，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服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詳情（摘錄自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
	13
商譽	31,987
總購買代價	32,000

商譽源自本集團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其附屬公司，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集團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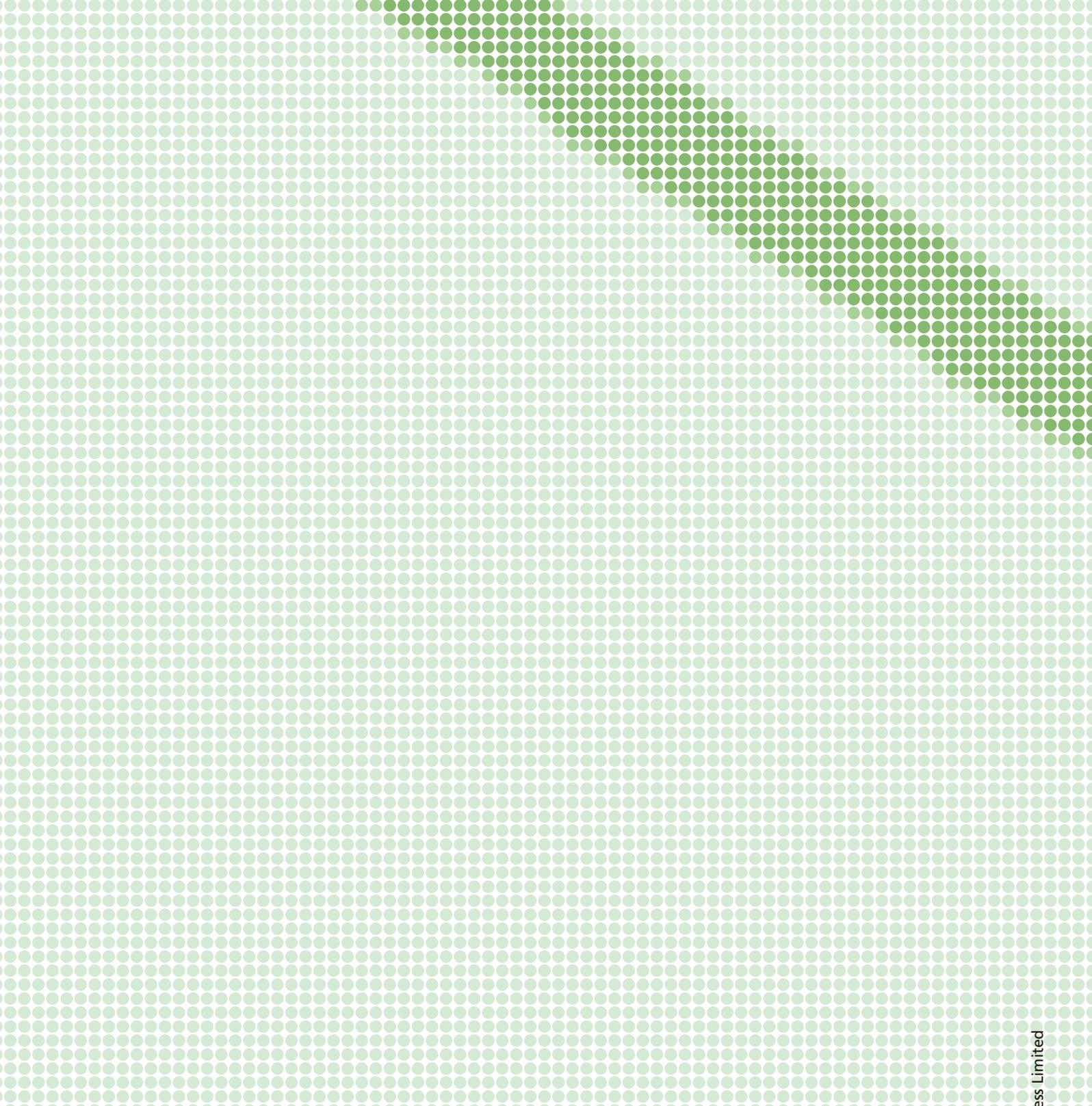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於下述各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05,225	302,754	297,545	290,358	279,985
直接成本	(244,998)	(234,265)	(241,507)	(229,766)	(222,332)
毛利	60,227	68,489	56,038	60,592	57,653
其他收益	5,612	6,128	4,667	5,410	4,865
其他淨收入／(虧損)	336	1,006	(618)	449	221
行政開支	(28,995)	(26,810)	(26,404)	(27,945)	(27,238)
其他經營開支	(1,060)	(1,096)	(1,388)	(1,111)	(1,269)
經營溢利	36,120	47,717	32,295	37,395	34,232
融資成本	(618)	(592)	(676)	(1,327)	(1,6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502	47,125	31,619	36,068	32,599
所得稅開支	(6,014)	(7,683)	(5,158)	(6,183)	(5,6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9,488	39,442	26,461	29,885	26,9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854	9,985	16,304	9,605	8,722
年內溢利	32,342	49,427	42,765	39,490	35,62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836	47,766	39,164	37,067	33,436
非控股權益	506	1,661	3,601	2,423	2,187
年內溢利	32,342	49,427	42,765	39,490	35,62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10,613	455,901	414,033	416,537	412,348
負債總額	187,195	160,898	162,751	169,733	186,345
非控股權益	20,415	19,731	18,070	15,309	13,411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1th-12th Floor, Abba Commercial Building
22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Tel 電話: 2873 6808 Fax 傳真: 2873 2042
Website 網址: www.amspt.com